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危化发〔2026〕8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持续开展危化企业特殊作业 整治专项行动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沁水县能源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各化工园区,各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

近期,我市连续查处多起特殊作业违法违规案件,反映出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应登记未登记、应公示未公示”制度与执行脱节等问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然突出。为巩固拓展特殊作业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加大典型案件曝光警示力度,严格规范特殊作业公示管理,健全完善专项举报奖励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汲取典型案件教训

(一)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对华昱化工公司高处作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2025年12月15日,根据举报线索,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华昱化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外包人员冯某某、王某某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违规从事高处喷涂作业。目前,已对华昱化工公司依法立案,拟予以行政处罚。

(二)沁水县能源局对山西煤层气液化分公司高处作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2025年12月10日,沁水县能源局组织专家对山西煤层气液化分公司开展检查,发现其承包商卓然建设有限公司在2025年防腐防火涂层及保温保冷修复作业(涉及高处作业)中,人员培训记录存在不实问题。依法对山西煤层气液化分公司处以罚款2万元。

(三)高平市应急管理局对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吊装作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2025年12月16日,高平市应急管理局对天源化工公司开展检查,发现其承包商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在气化升级改造项目中实施吊装作业的收尾阶段,现场指挥人员擅自离岗。目前,已对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依法立案,拟予以行政处罚。

(四)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对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断路作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2026年1月5日,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对兰花煤化工公司开展检查,发现其厂区实施断路作业的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在断路的路口和相关道路上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未在作业区域附近设置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目前,已对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立案,拟予以行政处罚。

上述曝光的四起典型案件,均暴露出危化企业在承包商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一是主体安全责任严重虚化,部分企业将特殊作业外包后“以包代管”“一包了之”,对承包商资质审查不严、过程监管缺失,致使无证作业、违章作业等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二是现场作业管控流于形式,关键环节人员擅自离岗、安全措施未落实等问题突出,暴露出作业流程执行和现场监督存在明显漏洞;三是培训教育弄虚作假,人员培训记录不实、技术交底不到位等,反映出安全教育未有效穿透至作业一线。各有关企业务必以案为鉴,深刻认识违法违规作业极易引发事故的严重危害及所面临的法律责任,彻底破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从严抓实资质审核、现场监督和全过程风险管控,坚决筑牢特殊作业安全防线,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严格落实公示管理制度

特殊作业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企业还存在特殊作业“应登记未登记、应公示未公示”的问题,各有关企业要针对问题建立规范的特殊作业管理台账和完善的内部公示制度。所有特殊作业必须事前进行风险研判,按规定履行内部审核批准程序,由作业车间的安全副主任(无安全副主任的由车间主任履行)对作业

地点、作业内容、风险辨识、作业人员、审批人员、监护人员、作业时限等信息进行把关,作业前在企业指定的内部公示栏(或信息化平台)进行如实、完整、及时的公示,接受全员监督,做到“作业必登记、登记必公示、公示必完整”。同时,各有关企业要按照“六个三”要求,加强特殊作业全过程管理,将责任压实到各环节、各岗位,确保作业全过程安全受控。

三、大力实施专项举报奖励

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特殊作业的监管,制定《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特殊作业常态化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公告》(简称“《举报奖励公告》”,详见附件),进一步明确了特殊作业的举报范围、渠道、奖励标准及保密要求。旨在充分调动企业一线员工和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监督的积极性,推动形成“人人关注安全、人人监督安全”的社会共治格局。

四、工作要求

(一)迅速开展警示教育。各有关企业要立即组织开展一轮覆盖全体从业人员,特别是承包商等所有外来作业人员的特殊作业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对照典型案件深入剖析,举一反三,全面自查制度、审批、现场、资质等方面问题,并将警示教育及自查整改情况于2026年1月30日前书面报送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含沁水县能源局、下同)和化工园区。

(二)全面回溯作业台账。各有关企业要对2025年度实施的所有特殊作业进行回溯整理,建立完善年度特殊作业台账备查,

分析本企业全年特殊作业的数量、类别、区域、主要风险点、作业人员取证、监护人员培训考核、车间安全副主任履行“总监护人”职责等情况，于2026年1月30日前书面报送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园区。

(三)严格落实举报机制。各县(市、区)监管部门、各化工园区、各集团公司要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本辖区、本系统内所有相关企业全体员工认真学习、宣贯《举报奖励公告》，确保人人知晓举报权利、途径和奖励政策；要在厂区大门、公告栏、车间、办公楼、中控室、食堂等醒目位置，以及涉及特殊作业的施工现场，广泛张贴《举报奖励公告》，确保全覆盖、无死角；要建立健全内部配套的举报受理、核查和奖励机制，鼓励员工监督特殊作业信息公示和现场作业情况，主动发现和报告身边的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

(四)强化监督执法检查。各县(市、区)监管部门、各化工园区、各集团公司要督促本辖区、本系统内所有企业做好警示教育、《举报奖励公告》宣贯工作；将特殊作业“如实登记、及时公示、全程留痕”作为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四不两直”抽查的必查内容，对发现的“应登记未登记、应公示未公示”或公示信息不实、不全，以及其他特殊作业违法违规，依法予以从严查处并通报曝光，每月月底前将当月督查检查及处罚曝光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特殊作业常态化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特殊作业 常态化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公告

根据《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和《晋城市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核查及奖励办法》(晋市安委办发〔2020〕36号)等相关规定,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特殊作业安全风险,决定在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实行特殊作业常态化社会监督举报奖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举报范围

全市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一般化工和医药生产企业,以及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

二、举报内容及奖励标准

举报下列特殊作业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以下标准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若举报内容属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每起奖励人民币10万元。

(一)未按规定办理特殊作业票擅自开展特级动火、受限空间作业。

(二)特殊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持伪造、失效证件开展特级动火、受限空间作业。

(三)特级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期间未连续进行气体浓度监测、未全过程采集影像、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

若举报内容属下列第(四)项至第(九)项情形,每起按照处罚金额的2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四)未按规定办理特殊作业票擅自开展或者特殊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持伪造、失效证件开展其他特殊作业(除特级动火、受限空间作业)。

(五)作业前未组织开展风险辨识、研判分析、登记公示,未按要求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六)作业前未组织开展工艺、设备、安全三方面的技术交底,未组织确认作业方案、安全措施、现场落实等情况。

(七)作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车间安全副主任“总监护”、车间或承包商“专人监护”、特级动火和受限空间“设备监护”要求,作业现场未悬挂或放置有效的作业票证。

(八)作业过程中特殊作业涉及的业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及票证审批企业领导,未按要求开展现场巡查。

(九)作业结束后未组织作业负责人、监护人以及当班班长等进行联合验收并签字确认。

若举报内容属下列第(十)项情形,每起按照处罚金额的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万元。

(十)除上述九种情形外,其他特殊作业“三违”行为。

三、举报途径

举报人可以向市安委办举报,也可向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市安委办举报受理方式如下:

(一)24小时举报电话“12350”;

(二)传真电话 2027255;

(三)电子邮箱 yhjb0356@163.com;

(四)微信小程序“晋城安全生产举报平台”;

(五)来信地址:晋城市城区黄华街 1012 号安泰大厦 1408 房间,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隐患举报”。市安委办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告由市安委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晋城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小程序二维码)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7日印发